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关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登记证的 公 告

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联合印发的文件《关于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注销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发〔2025〕127号）及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注销工作的函》要求，我局现对行政区域内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登记证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备案）系统进行证书注销。



**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  
**注销工作的函**

县行政审批局：

近日，市监局推送过来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临期、过期、营业执照注销等清单，请按照清单情况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相关工作请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请贵局接到致函后，及时开展注销工作，并在系统上注销，避免管理不到位，监管脱节。

附：需注销办理清单



2025年9月5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冀市监发〔2025〕127号

## 关于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 注销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市场监管局，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综合执法局：

目前，我省部分餐饮服务单位（含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和小餐饮经营者，下同）主体资格依法终止后，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未注销，存在冒用、租借使用等情形。为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主体资格终止、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餐饮服务类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有关信息



通报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相关工作请于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

二、2025年9月16日起，餐饮服务单位营业执照注销完成后，相关系统将自动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注销原因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注销时间为营业执照注销时间。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相关系统将自动注销，注销原因为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注销时间为有效期届满后次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收回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或者公告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作废。

三、市场监管部门在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要核查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信息。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原发证机关。

联系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齐龙飞 03 1-67565090

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李禹南 03 1-66635160

支持电话：16601021590 18 19990681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8月27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